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中国法学会“八五”期间法学研究重点课题

中国市场经济法制管理丛书

中国市场经济 法制管理

丛书编委会主任 王 河 刘定华
本书主编 邹 渊 王劲松 黄扬波
副主编 王泽沛 彭熙海
司久贵 毛为民

中信出版社

中国法学八五重点研究项目

中国市场经济法制管理丛书

中国市场经济法制管理

丛书编委员会主任	王 河	刘定华	
本书主 编	邹 渊	王劲松	黄扬波
副 主 编	王泽沛	彭熙海	
	司久贵	毛为民	

中 信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市场经济法制管理/王河主编. --北京: 中信出版社,
1997. 1

ISBN 7-80073-126-X

I. 中… II. 王… III. 市场经济-法制-中国-研究
IV. D920. 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定 (96) 第 07124 号

中国市场经济法制管理

主 编	邹 渊 王劲松 黄扬波	开本	850×1168mm 1/32
责任编辑	林 成	印张	13.75
责任监制	朱 磊	字数	390 千字
出 版 者	中信出版社 (北京朝阳区新源南 路 6 号京城大厦 邮编 100004)	版次	1997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199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承 印 者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	书号	<u>ISBN 7-80073-126-X</u> D·8
发 行 者	中信出版社	印数	0001—6000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定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编委会名单

从书编委会主任：王 河 刘定华

本书主编：邹 渊 王劲松 黄扬波

副主编：王泽沛 司久贵 彭熙海 毛为民

撰稿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 群	王 河	王泽沛	王焕平
毛为民	史小红	任兰英	李莲叶
宋忠廉	冷传莉	吴保卫	周春梅
陈亦谦	陈乃新	陈小平	陈跃东
扬道源	邹 渊	和正康	罗焕荣
张艾青	张敬斌	黄扬波	徐强胜
曾德军	霍中文	彭熙海	冀延卿
欧阳祖彦			

撰稿单位：

暨南大学 贵州民族学院

南开大学 河南财经学院

贵州大学 广东民族学院

湘潭大学 湖南财经学院

广州大学 广东农业管理学院

总 序

1992年1月16日，中国法学会第三届常务理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国法学会“八五”期间组织推动法学研究的选题规划》，选了一百个重点课题。中国法学会给每个重点课题以一定的资助。目的是通过支持这些课题的研究，推动法学界坚持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紧密联系实际、研究和回答现实中的重大法学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使法学研究更好地为领导决策服务，为实现党的总任务总目标服务。

为了实施这个选题规划，中国法学会专门组成了有各学科、各有关部门的知名专家、学者参加的评审委员会，确定了每个课题的承担人。经过两年多的艰苦努力，大部分课题都已胜利完成，并通过了验收。

在新的形势下，法学研究如何更好地服务于改革、发展和稳定，如何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需要，如何逐步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法学界面临的光荣而艰巨的任务。中国法学会今后将继续采取切实的措施，大力组织和推动法学研究工作，创造更好的条件，营造更佳的环境，使我国的法学研究不断迈上新台阶，涌出新成果。

中国法学会会长

邹 瑜

1995年10月26日

序 言

——创建《中国市场经济法学》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而市场经济是以法律作为规范的经济，本质上就是一种法制经济。要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要有与之相适应的完备的社会主义经济法制，要更多地运用法律手段来调整经济关系，规范经济活动，这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一项重要战略任务。

一、创建中国市场经济法学的客观必要性

为了促进我国现代市场经济在法律化、规范化的轨道上发展，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建设的需要，当前迫切需要创建中国市场经济法学。

1. 创建市场经济法学，是强化市场资源配置规则的迫切需要。所谓资源配置，是指对社会经济资源（包括物质资源和人力资源）在各种可能的生产用途之间作出选择，以获得最佳效率的过程。而社会经济资源是有限的，投入到某种产品生产的资源的增加，将会导致该种资源投入到其他产品生产的减少。因此，人们需要在多种资源配置方式中选择较优的一种，以产生最佳效益，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的需要。所以，按规则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是一个国家经济成功与否的重要标志。在市场和计划两种资源配置方式中，市场经济是资源的优化配置方式。因为市场经济具有优化机制功能：一是市场经济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通过市场经济法规，使经济活动遵循价值规律和规则的要求，适应供求关系的变化，使国民经济能大体保持合理的比例和基本协调；二是运用

市场对各种经济信号反应比较灵敏的优点，促使生产和需求按规律和规则的要求趋于协调；三是通过价格杠杆、竞争机制、法律机制的功能，可以实现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和企业的优胜劣汰，把资源配置到效益较好的环节中去。

当然，市场经济也有其自身的弱点和消极方面。如市场不可能自动地实现宏观经济总量的稳定和平衡；市场难以对相当一部分公共设施 and 消费进行调节；在某些社会效益重于经济效益的环节，市场调节不可能达到预期的社会目标；在一些垄断性行业，规模经济显著的行业，市场调节也不可能达到理想的效果。因此，必须强化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整 and 市场经济法制的调整，同时，发挥计划调节的优势，来弥补和抑制市场调节的不足和消极作用，以保证整个社会经济在法制轨道上健康发展。

2. 创建市场经济法学，是调整制约社会资源配置中的经济关系的迫切需要。资源配置中的经济关系是指制约资源配置的诸经济要素相互之间的经济关系：

第一，企业是资源配置的主体。在商品经济社会里，企业和个人既是经济资源的生产者和经营者，又是经济资源的购买者和消费者。资源配置虽然涉及到各个不同的部门和不同地区，但最终还是在各个企业之间进行，就是说，资源配置的起点和终点都是企业，这是企业作为资源配置主体要素的主要标志。为此，必须强化市场主体的法制管理。

第二，市场是资源配置的选择者。在商品经济社会里，各种经济资源都是商品，都要作为商品进入市场。资源配置必须通过市场来进行。所以，资源配置中的各种经济关系，都要通过市场表现出来。每个商品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都会根据市场价格信号，来决定自己对资源的选择和运用。市场作为资源组合的选择者在这里起着沟通需求与供给的作用。为此必须强化市场客体的法制管理。

第三，国家是资源配置的宏观调控者。国家作为资源配置的宏观调控者，可以使资源配置在社会总量和总体结构上大体平衡，可以避免或者在一定程度上避免由于盲目性而造成的损失。为此，必须对市场管理者进行法律调整。

以上三个方面是构成社会资源配置的三大要素。所谓社会资源配置中的经济关系，主要表现在：（1）企业同市场的关系，即企业对资源的购进、生产、售出，在多大程度上受市场调节，是基本上以市场为导向，还是仅仅一部分以市场为导向；（2）企业同国家的关系，即企业对资源的购进、生产、售出，在多大程度上受国家调控，是全部还是一部分，是通过计划直接调控，还是通过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等手段间接调控；（3）市场同国家的关系，即市场是国家配置资源的依据和手段，还是脱离市场，是国家配置资源，既以市场为依据，又通过调控市场去引导企业，还是国家配置资源完全脱离市场，只凭主观去进行；（4）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关系，即企业之间的资源流动是通过买卖，还是无偿调拨，除采用商品形式外，是否还采取融资、合作、兼并等形式；（5）国家内部中央与地方的关系，即国家在对资源配置进行调控时，中央与地方各调控多少，哪些由中央统一控制，哪些由地方控制，等等。以上五个方面是社会资源配置过程中的主要经济关系。这些经济关系的变化，除了受市场经济中各种经济规律制约外，还要受政治制度、思想观念、文化教育，特别是法制环境的制约，只有不断研究这些经济关系的变化，探索出运行规律和规则，才能使社会资源配置经常处于优化状态。

3. 创建市场经济法学，是维护市场秩序，促进经济运行良性循环的迫切需要。市场经济是一个能够有效配置社会资源的运行系统。市场经济作为一个运行系统，有三个构成要素，即供求、价格和竞争。供求和价格是市场机制的两极，价格是供求关系的表现形式，供求是价格相对于价值变化的内在基础。竞争则是市场机制的核心作用力，即供求和价格的相互作用都是通过竞争来实现的。因此，竞争是市场机制的核心要素，没有竞争就没有市场经济可言。在同种或不同种的市场当事人之间发生的竞争，都是为了使自己实现更大的经济利益。而这一系列的竞争，就形成了一系列价格同供求相对变化的关系，这就是市场关系。这些为了争夺更多利益的市场当事人，无论是生产者，还是购买者，都是市场主体。而能够造成竞争和竞争对价格与供求相互作用的经济运行系统，就是市场经济体制。它由两个方面构成：一方面是市场主体，即能够产生竞争行为的利

益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另一方面是市场本体，即由竞争形成的价格与供求相对变化的关系——市场关系。有了独立的市场主体，又有了比较发育的市场本体，就形成了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体制。加上国家干预，就形成了现代市场经济体制。这三个方面构成现代市场经济体制的核心框架，再加上个人分配制度和社会保障体制，就构成了现代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

市场主体从事市场活动，必须遵守共同的准则和规范，遵守平等、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秩序。这些都需要由法律作出明确规定并给予切实保障。用法律手段规范市场主体的行为，调整市场经济主体的关系，保护商品生产者、经营者和销售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从而建立开放、公平、统一的市场体系。

由此可见，市场经济体制和市场经济法制是相互统一，互为作用的。市场经济法制是通过市场经济立法直接调整经济关系的。也就是市场经济中的各种经济关系通过市场经济立法予以确认，使之规范化、定型化，形成各种制度。这些制度系统化的结果，就构成了现代市场经济体制。所以，市场经济体制离不开市场经济法制，建立和完善市场经济体制必须有市场经济法制作保障，而这些都有赖于加强市场经济法学的研究，创建市场经济法学。

4. 创建市场经济法学，是经济学和法学本身发展的需要。理论来源于实践，实践需要理论来指导。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必须有完备的法制规范和保障。这一方面为市场经济理论和市场经济法制的发展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另一方面，实践也迫切需要新的理论来指导。市场经济理论所面临的任务，不仅是要进一步深化原有学科的研究，而且要创造新学科，即向深度和广度发展，丰富和完善自己的内容和结构体系，以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实践需要。在我国法学理论体系中，市场经济法学作为部门法学的独立学科还是空白，迫切需要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共同努力，创建有中国特色的市场经济法学。

二、中国市场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

市场经济法学是以市场经济运行中由于资源配置而发生的经济关系及其运行规律和管理规则为主要研究对象的一门社会科学。它主要研究市场经济法律规范、市场经济法律关系和市场经济管理法体系三个有机组成部分。市场经济法学是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是法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法学领域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它是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和经济理论为基础,对市场经济法制的历史和现状及其发展运行规律和规则进行系统研究的应用基础科学。它既有理论方面的研究,又有应用方面的探讨;既有综合市场经济法制的研究,又有部门市场经济法制的探讨;既有市场经济法规制定方面的研究,又有市场经济法规实施方面的研究,等等;它具有市场经济法学自身的完整体系。

市场经济法学的研究范围和内容基本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中国市场经济法制理论的研究:主要研究市场经济管理法的产生和发展;市场经济管理法的调整对象和地位作用;市场经济管理法的基本原则;市场经济法律关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强化现代市场经济法制建设的对策。

2. 市场主体法制管理的研究:主要研究市场主体制度;现代企业制度;企业的法律地位和法人制度;企业产权制度;企业科学的领导管理制度;企业经营方式的法律调整;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企业产供销的法律调整;企业严格执行经济合同法;企业财务法制管理;企业科技法制管理;依法纳税是企业应尽义务。

3. 市场客体法制管理的研究:主要研究生产资料的法律机制;消费品市场的法律机制;房地产市场的法律机制;劳动力市场的法律机制;金融市场的法律机制;技术市场的法律机制;信息市场的法律机制;农产品市场的法律机制。

4. 市场秩序法制管理的研究:主要研究市场竞争的法律机制;反垄断的法律机制;市场表示的法律机制;市场票据的法律机制;市场价格的法律机制;期货市场的法律机制;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法律机制。

5. 市场管理者法律调整的研究：主要研究政府在市场经济中的法律地位和职能；政府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机制；市场管理的体制和方法的法律机制；市场经济宏观调控的法律机制。

6. 市场经济纠纷法制管理的研究：主要研究市场经济纠纷的调解；市场经济纠纷的仲裁；市场经济纠纷的诉讼。

三、市场经济法学与经济法学研究对象的区别

市场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决定了它是一门运行的法制学科，即专门研究市场经济运行中的经济关系及其运行规律和管理规则的学科。市场经济法学作为市场经济运行领域的新学科，同其他法律学科都有区别，它有自己独立的研究对象，这里着重探讨市场经济法学与最为相近的经济法学在研究对象上的区别。

一是研究对象的所属领域不同。经济法学的研究，着眼于整个经济领域的法制，既包括物质资料的生产，也包括再生产过程，还包括与之相适应的交换、分配、消费过程等相关领域。市场经济法学的研究，主要着眼于市场经济的运行领域，而且不是所有的社会经济，只是商品经济社会的经济规则。

二是研究对象的调整范围不同。经济法学所调整的对象是国民经济宏观调控、市场管理及企业经营管理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市场经济法学所调整的对象，是市场经济运行中由于资源配置而发生的经济关系及其运行规律和管理规则。

三是研究对象的涵义内容不同。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是国民经济宏观调控中的经济关系。市场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是市场经济运行中由于资源配置而发生的经济关系。

四是研究对象的主体不同。经济法学研究对象的主体，主要是宏观调控者的国家，而且还有中观的市场和微观的企业。市场经济法学研究对象的主体，主要是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

五是市场经济法学是经济法学的一门分支学科。经济法学作为全面研究经济法制的一门基础应用学科，有三大类分支学科：一类是诸如工业经济法学、农业经济法学、商业经济法学、财政法学、金融法学、科技法学、环境法学等部门经济法学；二类是诸如会计法

学、统计法学、审计法学、海关监督法学；三类是诸如市场经济法学、计划经济法学等运行经济法学。这三大类的共同点都是研究经济关系。

市场经济法学同经济法学虽然在研究对象上有很大差别，但二者也有密切的联系。这种联系主要表现在，市场经济法学不仅以经济法学作为理论基础，而且是经济法学在市场经济运行领域的具体运用。

市场经济法学是一门多边缘学科，它不仅同经济法学和民法学的关系较密切，而且同所有部门经济学和管理学科都较密切。因为所有的部门经济学都与商品经济运行有关，至于管理学科，又都是在经济运行中研究具体操作的。所以，探讨市场经济法学同其他各学科的关系是很有意义的。

四、运用科学的方法学习市场经济法学

学习和研究市场经济法学这门科学的最基本方法，是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要把学习和研究建立在掌握丰富可靠材料的基础上，要在总结我国市场经济法制建设经验的基础之上，把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市场经济法学体系，作为学习和研究的出发点和归宿。

由于市场经济法学是一门新兴的综合性边缘学科，因此，在学习和研究时，要掌握它的特点，摸清其规律性的要求。

1. 要掌握和运用经济学、市场学、经济法学，为学习和研究市场经济法学创造条件。市场经济法学是一门综合性的边缘学科，它既涉及到经济领域，又涉及到市场经济运行领域，更涉及到法制领域；而在经济领域中，它既涉及到生产力，又涉及到生产关系，既涉及到微观经济，又涉及到宏观经济和中观经济，还涉及到科技领域，这些都是市场经济法学需要探索的新问题。所以，学习和研究市场经济法学，不仅要懂得经济和法律理论，而且需要有一定的现代科学技术知识，才能正确领会和把握市场经济法学的理论和实践问题。

2. 要把握市场经济法学的质的规定性，正确处理好它同相近法

律部门之间的关系。由于市场经济法学同经济法学、民法学、经济学、市场学之间的关系十分密切，因此，在学习和研究市场经济法学时，既要把握它们之间质的区别，又要注意它们之间的联系，这样才能掌握市场经济法学作为独立法律部门和独立学科的发生和发展规律。

3. 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运用调查研究和综合分析的方法，勇于探索，善于独立思考，不断拓展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和市场经济法制建设中的新经验、新问题。要在学习过程中，把全面通读和重点深入结合起来，运用市场经济纠纷案例来加深对市场经济法制的理解。由于市场经济法制是结构复杂的大系统，必须采取综合分析的方法来学习和研究市场经济法学，这是求得市场经济法制协调发展和探讨、繁荣市场经济法学的科学手段。

中国市场经济法学是一门新兴的学科，我们学习研究它，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南，解放思想，独立思考，敢于探索，立观点，创学派，走自己的路，为发展和繁荣具有中国特色的市场经济法学而努力奋斗！

※ ※ ※

为了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中国市场经济法学，宣传、学习、普及市场经济法律知识，使国民经济管理机关、市场管理机构、商品的生产者和经营者、科技开发企业以及公民个人，学会运用市场经济法制进行有效的竞争、管理、协调、监督、服务，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特组织全国十家大学 and 实际部门的专家学者联合编著了《中国市场经济法制管理》（简称中国市场经济法学）。

全书共分六篇 40 章，第一篇，市场经济法制理论；第二篇，市场主体的法制管理；第三篇，市场客体的法制管理；第四篇，市场秩序的法制管理；第五篇，市场管理者的法律调整；第六篇，市场经济纠纷的法制管理。

全书内容的覆盖面很大，几乎对市场经济运行领域中的所有经济、法制的理论和实践问题都作了系统的阐述和概括。内容丰富，体例清晰，结构严谨，观点新颖，论述充分，资料翔实，文字精炼，具

有新体系、新内容、新观点，是一本有特色的教材型专著。

本书是中国法学会八五重要科研项目的成果，也是国家和市社会科学基金会的研究项目成果，被定为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本书可作为财经、政法、外贸、工科、管理、成人教育院校的教材，也是经济管理机关、政法部门、学术团体、经济执法部门、市场管理机构、工矿企业及公民的良师益友。

参加本书编著的作者有：暨南大学王河（序言、第一、二、六、八、二十九章）、贵州民族学院毛为民（第三、三十、三十四章）、湘潭大学黄扬波（第四、六章）、贵州民族学院谭振亨（第四章）、贵州大学周春梅（第五章）、河南财经学院徐强胜（第七、十一、十六章）、河南财经学院李莲叶（第九章）、河南财经学院霍中文（第十、十三、十五章）、河南财经学院任兰英（第十二、四十章）、暨南大学曾德军（第十四章）、河南财经学院冀延卿（第十五章）、湘潭大学陈乃新（第十六章）、河南财经学院史小红（第十七章）、河南财经学院宋忠廉（第十八章）、暨南大学于群（第十九、二十五章）、湘潭大学彭熙海（第二十章）、贵州民族学院张艾清（第二十一、二十八章）、珠江大学陈亦谦（第二十二章）、珠江大学王焕平（第二十三、二十七章）、广东民族学院张敬斌（第二十四章）、珠江大学扬道源（第二十五、二十六章）、贵州大学冷传莉（第二十八章）、贵州大学吴保卫（第三十一章）、贵州民族学院邹渊（第三十二、三十六、三十八章）、贵州民族学院陈小平（第三十三章）、贵州民族学院和正康（第三十五章）、贵州民族学院欧阳祖彦（第三十六章）、贵州民族学院王泽沛（第三十七章）、广东农业管理学院罗焕荣（第三十九章）、南开大学陈跃东（第四十章）。

全书脱稿后，在贵阳市花溪，贵州民族学院召开审稿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刘定华、邹渊、毛为民、王河、李利君、周春梅、司久贵、霍中文、彭熙海、张艾清、吴保卫、王泽沛、王玲、徐胜强、李莲叶、谭振亨、冷传莉、和正康。经集体讨论后，分别修改，由主编邹渊、副主编王泽沛审改。编委会主任王河总纂、审定。

在组稿、调研、撰写、出版过程中，得到国务院法制局、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工商局、中国社会科学院、

国家体改委、国家计委、国务院财贸办、国家物价局、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建设部、劳动部、国家专利局、国有资产管理局，特别是中国法学会、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会、中信出版社、广州市社会科学基金会的热情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由于水平所限，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市场经济法制管理丛书编委会

一九九六年三月一日

目 录

序言

第一篇 市场经济法制理论

第一章 市场经济管理法的产生和发展

- 一、西方市场经济的演变 1
- 二、西方国家市场经济管理的立法 3
- 三、中国市场经济的演变 4
- 四、市场经济就是法制化的经济 7

第二章 市场经济管理法的调整对象、地位和作用

- 一、现代市场经济的概念和特征 9
- 二、市场经济管理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2
- 三、市场经济管理法的地位和作用 15

第三章 市场经济管理法的基本原则

- 一、市场经济管理法基本原则的概念和特征 18
- 二、实现自由交易竞争的原则 19
- 三、平等互利的原则 19
- 四、依法管理的原则 20
- 五、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原则 21
- 六、计划机制与市场机制相结合的原则 21

第四章 市场经济法律关系

- 一、市场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23
- 二、市场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24
- 三、市场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27
- 四、市场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28

第五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概念与特征 30

二、加快市场经济立法的意义	31
三、中国特色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32
四、市场经济立法的统一性与超前性	36
五、加快地方市场经济立法	38
第六章 强化市场经济法制建设的对策	
一、确立市场经济法律机制观念	40
二、严格市场经济执法是关键	41
三、强化市场经济监督机制	43
第二篇 市场主体的法制管理	
第七章 市场主体制度	
一、市场主体的概念和特征	48
二、市场主体的种类	51
三、市场主体的资格和条件	53
四、市场主体的权利、义务	56
第八章 现代企业制度	
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意义	61
二、中国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模式	64
三、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难题与对策	67
第九章 企业的法律地位和法人制度	
一、企业的设立	72
二、企业的变更、终止	75
三、企业法人制度	77
四、企业的权利与义务	79
第十章 企业产权制度	
一、企业产权制度	84
二、企业财产权	86
三、企业经营权	90
四、企业自负盈亏的责任	92
第十一章 企业科学的领导管理体制	
一、厂长经理负责制	94